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緩字第145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616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淨重2.2158公克）沒收
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

被告陳建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1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
定。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違禁物，聲請單
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本院的判斷

(一)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
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(二)經查，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4包，經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淨重2.2180公克，驗餘淨重2.
2158公克乙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9月9日北榮毒鑑字
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
0年度毒偵字第5932號卷第103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
銷燬扣案毒品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至盛裝扣案毒品
之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難與之

01 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爰連同該包裝袋併予宣告
02 沒收銷燬之；而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03 收銷燬。

04 (三)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薛力慈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